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	(住宅)				(手機)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 歿	家庭狀況概述	(請勿空白)

切 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								
申請人	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								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 別	大專組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國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			
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 _____ (核章處)				
--------	---	--	--	--	--

承 辦 人		承辦單位 主管		校 長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說 明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。				
-----	---	--	--	--	--